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主动公开

顺新冠防〔2020〕93号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后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区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企业加强复工复产后用工保障工作，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和企业携手并肩，由区统筹，以镇（街道）为单位，自2020年2月18日至3月31日，通过包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企业员工返回顺德，并协调当地政府支持我区开展长途运输。包车费用由政府全额负责解决。

二、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自2020年2月18日至3月31日，顺德辖区内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顺德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给予每人1000元生活补贴。

三、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企业引进职工，自2020年2月18日至3月31日，成功招用首次在顺德就业员工并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

四、区、镇（街道）两级政府搭建平台，拓宽渠道，主动帮助企业对接各类院校，组织有专业技能的学生到顺德辖区内企业实习。

本通知适用于在顺德辖区内注册的所有企业，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经济促进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镇（街道）各承担 50%。

本通知与上级政策如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